封面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本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195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195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390億元整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13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13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6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本基金之操作目標以追蹤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即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各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3、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各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購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本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說明。

(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四)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本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2 頁。

(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15 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本基金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比例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

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八所列說明(第28頁)。

(九)免責聲明：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統稱「本基金」)係以「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Technology Index)(以下統稱「標的指數」)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標的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

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標的指數簽署授權契約。

元大投信或本基金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CE Data Indices, LLC 對元大投信、本基金或本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ICE Data Indices, LLC 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

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也不參與金融商品發行時機、價格、數量的決定。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金融商品定價、買賣或贖回的公式計算與決策。ICE Data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的標的並非代表 ICE Data Indices, LLC 推薦買賣或持有，也不作為投資建議。指數過去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編輯與計算，編輯與計算過程中，ICE Data Indices, LLC 沒有義務納入被授權人或持有人的需求。

(十)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

封裏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網　址：https://www.bankchb.com
電　話：(02)2536-295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　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26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3
捌、買回受益憑證 38
玖、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43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3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8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6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6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6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7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8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59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9
捌、基金之資產 60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0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3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6
拾肆、收益分配 66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66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8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8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69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9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70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71
貳拾貳、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72
貳拾參、時效 72
貳拾肆、受益人名簿 72

貳拾伍、受益人會議 72
貳拾陸、通知及公告 73
貳拾柒、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7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4
壹、事業簡介 74
貳、事業組織 7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1
肆、營運情形 82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8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9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90
【特別記載事項】 91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91
貳、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2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4
肆、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6
伍、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6
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2
柒、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04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05
【附錄二】「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12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95 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95 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390 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3 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 13 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26 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 6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日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 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含槓桿、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含槓桿、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含槓桿、反向型 ETF）。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中華民國、美國、日本、韓國、印度、澳洲、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以色列、瑞典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國家。（至 113 年 7 月底止，標的指數成分國家為中華民國、美國、日本、韓國、澳洲、英國、法國、德國。）

(三) 標的指數：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Technology Index）。

(四) 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追蹤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載之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應遵守下列規範：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原則上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惟因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等市場因素及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證券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 1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 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疫情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B.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 5%或連續 3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 8%以上者。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5.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部位，可能為衍生自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成分股票、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成分股票國家之股價指數及以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此外，也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其他期貨標的之篩選。

(四)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若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或暫停交易等市場因素）造成之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證券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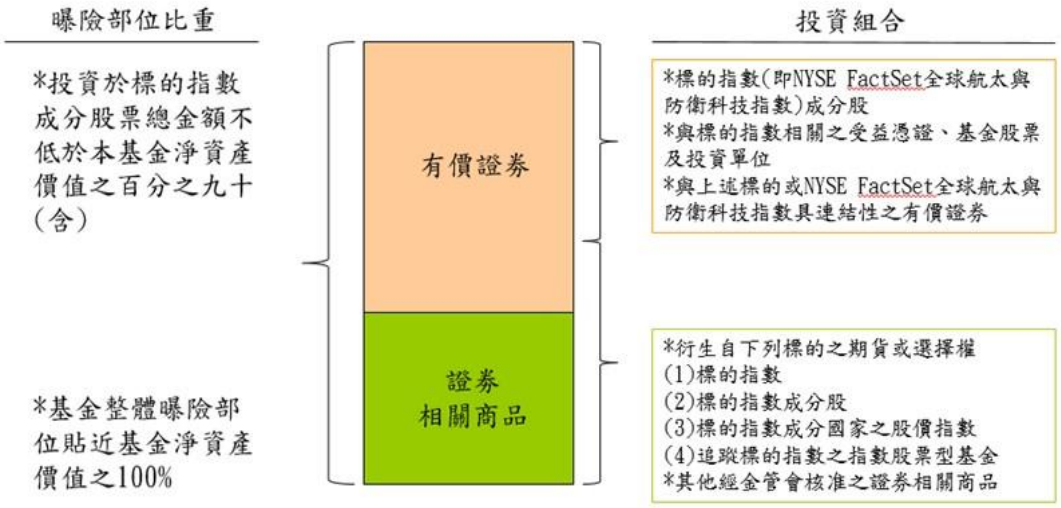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投資標的	有價證券	證券相關商品
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曝險比重	1. 投資於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成分股票：不低於90%。 2. 其他有價證券：0-10%	0-1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至少 90%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主要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即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成分證券及美國、日本、韓國、印度、澳洲、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以色列、瑞典及中華民國等證券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等投資標的。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國家之股價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每日成交口數或未平倉口數、交易時段及與指數相關係數等因素考量下，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之主要部位將以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所發行之小型標普 500 指數期貨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其他之期貨標的（如：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之小型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大阪交易所日經 225 指數期貨、小型日經 225 指數期貨等）。

(二)投資特色：

1. 直接參與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產業主題：

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並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曝險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證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證券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證券表現並調整成分證券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4.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各主要投資地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或電子交易（含電子支付）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或電子交易（含電子支付）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 2%。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15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

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電子交易（含電子支付）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 1 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本基金之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但本基金之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2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休市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5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50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是，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90日（含）後，經經理公司按年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11月當月底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收益分配若另增配本基金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於事先公告。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本基金之配息釋例

1. 可分配收益表

(1)境外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5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	7,6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2,100,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	8,000,000

(2)境外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1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8,1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0
減：應負擔費用	(2,100,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資本利得金額	7,6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	15,600,000

2. 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新台幣 15,600,000 元，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30,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0.52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0.30 元。

3.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8.0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單位	10,000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18.00元	新臺幣17.70元
收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每單位0.30元)	-	新臺幣3,000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180,000元	新臺幣180,000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13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7214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3 年 9 月 30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36814 號函同意。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1586 號函核備成立，首次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 13 億個單位。

(二)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5191 號函同意申報

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13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本基金於113年11月__日依台央外伍字第_____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113年11月__日開放募集。

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6億個單位。

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

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李政剛

學歷： 澳洲昆士蘭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襄理　2018/6/13-迄今

權限： 本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本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3.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元大摩臺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本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第 8 款、第 10 款、第 14 款及第 15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第(一)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12 款至第 16 款及第 19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三)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四)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五)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六)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外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因考量經濟及地理

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經理公司投資該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市值超過其總市值 5%，且其議案包含經理公司定義之重大議案者，經理公司應評估是否依指派外部人出席之規定委託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理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並委由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表基金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並應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代理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 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 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本基金經理人，並由本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本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 作業流程：

(1)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本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2)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本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本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無，本基金不投資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六及七所列說明。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ice.com/index)之最新公告資訊為準。

1.指數編製方式：

(1)指數中文/英文名稱：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 NYSE FactSet Glob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Technology Index

(2)指數基值：100 點

(3)指數基期：2020 年 5 月 8 日

(4)定期調整：5 月成分證券審核與權重調整。

(5)成分證券篩選規則：

樣本空間之個股依照以下準則按順序篩選，簡介如下：

1)樣本範圍：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是由以下全球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普通股為選股範圍，樣本交易所明細如下：

交易所	國家	區域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	美洲、EMEA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美國	美洲、EMEA
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本	亞太
韓國證券交易所	韓國	亞太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	亞太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	亞太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	亞太
巴黎泛歐交易所	法國	美洲、EMEA
德國 Xetra 證券交易所	德國	美洲、EMEA
倫敦證券交易所	英國	美洲、EMEA
米蘭證券交易所	義大利	美洲、EMEA

【註】：歐洲、中東及非洲三個地區合稱為 EMEA。

掛牌於上表中的美國交易所(紐約證交所與納斯達克)的非第一上市證券(例如 ADR 或第二上市)，若該公司的總部或成立註冊地為以色列或瑞典，亦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2)樣本證券市值、流動性與所在國家篩選：

- 市值篩選標準為市值大於 1 億美元以上，流動性篩選標準為過去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金額(Average Daily Trading Value, ADTV)大於 100 萬美元(含)以上。
- 樣本證券總部或註冊地所在國家非中國或俄羅斯。
- 同一樣本證券若有多重股份類別或於多重地點掛牌，將選擇過去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金額之流動性最佳之標的作為樣本證券。

3)成分證券篩選方式：

「航太與防衛核心」群組共挑選 30 檔，其中依據區域分類，自亞太區挑選 15 檔，美洲和 EMEA 區挑選 15 檔。「賦能工業與科技」群組共挑選 20 檔，其中依據區域分類，自亞太區挑選 10 檔，美洲和 EMEA 區挑選 10 檔。

「航太與防衛核心」群組篩選方式須符合下列條件：

A.樣本證券符合下列(i.及 ii.)之 FactSet RBICS Level 6 產業營收加總大於 25%：

i. 所有歸類於 FactSet RBICS Level 3 產業「航太和國防製造」之下的 FactSet RBICS Level 6 產業，其中「安全和警衛設備製造」 除外。

ii. FactSet RBICS Level 6「軍用電池製造」產業。

B. 本群組中的樣本證券，劃分為兩個區域群組(亞太區/美洲和EMEA區)，並在每個區域群組內，按樣本證券的總市值降冪排列，分別取區域群組內排名最高的15檔樣本證券納入指數成分證券，此群組指數成分證券共30檔。指數定期調整時，若現有成分證券上述 FactSet RBICS Level 6 產業之營收加總大於 20%，仍有資格被納入指數。若某個區域群組內的證券少於 15檔，則從另一個區域組中排名最高的證券加入，直到達到 30 檔的目標成分證券數量。

「賦能工業與科技」群組篩選方式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樣本證券依據下列FactSet RBICS Focus Level 6產業清單進行分類：

賦能工業與科技群組分類	RBICS Focus Level 6 產業
賦能工業設備與服務	多元化電力/電力系統製造
	多元化電子零組件
	多元化工業製造
	多元化發電設備製造商
	多元化衛星服務
	通用機械製造
	國際行動衛星服務
	其他衛星設備
	發電/支援產品製造
	美國衛星服務
賦能科技硬體與軟體	用戶端部署網路安全設備
	通用模擬和混合訊號半導體
	一般資訊科技 (IT) 諮詢
	一般基礎設施和網路諮詢
	政府及公共服務業軟體
	政府資訊科技服務
	網路安全存取策略軟體
	網路安全軟體
	其他模組和電子零組件
	半導體代工服務
	影像多媒體半導體
	造船和維修

B. 符合上述樣本證券依據FactSet證券商研究資料庫計算防衛關聯度綜合關鍵字分數 (Defense-related Composite Keyword

Score，CKS)，分數經標準化介於 1 至 100，1 為關聯度最低而 100 為關聯度最高。

C. 本群組中的樣本證券，劃分為兩個區域群組(亞太區/美洲和 EMEA 區)，並在每個區域群組內，按樣本證券的總市值 (30%權重) 和 CKS (70%權重) 計算出的綜合排名降冪排列，分別取區域群組內排名最高的 10 檔樣本證券納入指數成分證券，此群組指數成分證券共 20 檔。若某個區域群組內的證券少於 10 檔，則從另一個區域組中排名最高的證券加到指數中，直到達到 20 檔的目標成分證券數量。

D. 若樣本證券同時被「航太與防衛核心」分類選入，則優先以「賦能工業與科技」群組分類納入指數。

E. 指數定期調整時，若現有成分證券於上述綜合排名在各區域群組為 15 名內，仍有資格被納入指數。

4) 加權方法與權重限制：指數成分股採總市值除以所屬區域成分股總市值之加總進行加權計算，區域群組權重上限為 50%，單一證券權重上限為 5%並考量流動性胃納量限制權重後選擇較低之權重，確保成分股流動性與胃納量較佳。

5) 其他：

快速刪除：不適用。

快速納入：不適用。

企業分割(Spin-offs)：指數成分股公司之股票分割出公司不納入指數。

6) 指數計算方法：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採用經調整的市值加權計算(加權規則計算方式可參考選擇及替換原則)，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Index(PR)_t = \frac{\sum_i P_{i,t} \cdot Q_{i,t}}{D_t}$$

其中，

t 為指數計算時間

D_t 為指數於 t 時的除數

$P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股價

$Q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股數

※除數計算：

指數價格採用“除數 (Divisor)”調整。當成分證券名單、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成分證券的調整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固定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公式為：

$$D_t = \frac{\sum_i APC_{i,t} \cdot Q_{i,t}}{Index(PR)_{t-1}}$$

其中，

D_t 為於 t 時的除數

$Index(PR)_{t-1}$ 為指數於 t-1 時的價格

$APC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公司事件調整後股價

$Q_{i,t}$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股數

7)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A.指數於五月份進行成分股審核及權重調整。調整數據日期為四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調整生效日期為五月第二個星期五盤後生效。

B.年度權重調整時，成分股權重將按照以下步驟計算：

a.「亞太區」和「美洲、EMEA」等兩個區域群組的權重均設置為 50%。

b.成分證券權重為其總市值除以其所屬區域成分股總市值之加總，再乘上設置的區域權重 50%。

c.成分股權重將考量流動性胃納量限制 (Liquidity Capacity Cap)，計算方式如下:

I. 成分證券之流動性胃納量限制權重，係依據成分股過去三個月平均日成交金額除以其所屬區域成分股過去三個月平均日成交金額之加總並乘上流動性乘數，其中流動性乘數等於 3。

II. 若成分證券近期成交金額出現異常大量，則流動性胃納量限制權重的計算，會採成分證券總市值除以其所屬區域成分證券總市值之加總並乘上流動性乘數，其中流動性乘數等於 3。

III. 成分證券之最終流動性胃納量限制權重，取步驟 I.與步驟 II.的較小值。

d.單一成分證券之權重上限，取 5%或流動性胃納量限制權重之較小值。超過權重上限之權重，將依比例分配予其所屬區域群組內的成分證券。

C.「航太與防衛核心」群組之指數定期調整時，符合初始納入要求的現有成分證券，若來自 FactSet RBICS Level 6 產業之營收加總大於 20%，仍有資格被納入指數。「賦能工業與科技」群組之指數定期調整時，若現有指數成分證券之當期綜合排名在其所屬區域群組排名為 15 名內，則保留該成分證券於最終指數。

8)客製化指數與 Smart Beta 指數描述：

A.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本指數投資範圍為全球(中華民國、美國、日本、韓國、澳洲、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以色

列、瑞典等 11 個國家)，指數成分股篩選規則為以市值、流動性並符合「航太與防衛核心」與「賦能工業與科技」等兩個群組之條件進行篩選，最終成分證券共計 50 檔，並輔以各區域、群組檔數限制和權重限制，成分股表彰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產業鏈，產業涵蓋國防、航太、衛星、無人機、半導體、資安及國防供應鏈…等。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說明。

B.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C. 本基金操作目標：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D. 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編製及管理，其指數對於成分證券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本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 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網站、Bloomberg、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事先獲得成分證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ICE DATA INDICES, LLC)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

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每日依據基金曝險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組合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基金整體曝險現況，並綜合考量成分證券可投資性、市場現況、基金申贖狀況及標的指數之定期與不定期審核方式，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定期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定義：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的報酬表現，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註1)-當期標的指數變化%(註2)】

(註 1)：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當期標的指數變化%=(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

(註 3)：由於本基金主要資產參與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變化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變化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變化之匯率換算依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3.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TD_i - \overline{TD})^2}{N-1}}$$

σ：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sum_{i=1}^{N} \frac{TD_i}{N}$

TD_i：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 ：250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不適用，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成分股票，以納入提供航太與防衛科技相關產品與服務之公司為主要投資重點，屬於全球型之一般型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所追蹤指數 2021 年-2024 年之年化波動度低於同類型平均值。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本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差異在於－本指數採用主題相關營收作為選股邏輯，本指數單一成分股權重配置上限為 5%，並於投資區域分為「美洲與 EMEA 區」及「亞太區」各區域權重上限 50%。本指數在指數選股邏輯與成分股權重配置方式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本指數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相對傳統市值型指數具有區域風險較為分散，產業風險較為集中於航太與國防產業(相對較高)、資訊技術產業(相對較高)，詳細權重可本基金基本資訊頁面查詢(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 information/1247)。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本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
年化波動度	15.7 %	16.9 %
期間最大跌幅	-20.9 %	-24.5 %

上表資料期間係統計自指數基期 2020/5/8 以來之數據，皆為含息報酬指數，傳統市值型指數以 S&P500 Index 計算，資料整理日期：2024/11/29。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u>投資風險揭露如下：</u>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

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並以下列各要素事項揭露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指數成分證券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標的指數價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相關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標的指數對成分證券的篩選雖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證券，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本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本基金涉及海外交易之投資部位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二)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7 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說明。**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包含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或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或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本基金無法依指數編製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

高。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本基金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本基金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本基金之募集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本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本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集中市場(即次級市場)交易進行本基金之買賣。

(6)**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

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淨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而各證券市場因交易時間不同或跨時區等因素而具有交易時差的風險。例如：中華民國與美國有 12 個小時時差，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與美國的交易所，如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此外，目前美國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而臺灣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單日漲跌幅度限制為±10%，且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內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跌限制也可能於臺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歐、亞、美洲各國家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	香港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日本時間）	倫敦證券交易所（英國時間）	德國證券交易所（德國時間）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西時間）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美東時間）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美東時間）註1
上午 9:00-	上午 09:30-	上午 09:00-	上午 09:00-	上午 09:0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6:00-

下午 1:30	12:00 下午 1:00-4:00	11:30 下午 12:30- 3:00	下午 5:30	下午 5:30	下午 4:00	下午 4:00	隔日上午 5:00

註1：以小型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交易時間為例。

註2: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二)借款之風險

本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為限。借貸之目的爲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或電子交易（含電子支付）方式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或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申購，且於下午 3：30 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

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5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1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1萬5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5)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完成。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

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申購基數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上午 1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 12:30 分前交付存入至本基金指定之基金專戶。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x一定比例（110%）

「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本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所訂之比例外，本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x（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x申購交易費率（0.10%）

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用之計算基準係按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3%-0.10%（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12%（依市場費率為準）、韓國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8%-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日本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6%-0.15%（依市場費率為準）、中華民國證券商經紀費用 0.1425%(由買賣雙方支付)、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5:00 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2) 依處理準則規定，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 × 110%。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投資所在國之股票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度影響，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制度不盡相同或部份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並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

(3)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八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 1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本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 1: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5: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5: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本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本基金參與

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上午 1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前述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之計算基準係按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3%-0.10%(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12%(依市場費率為準)、韓國地區

證券商經紀費用 0.08%-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日本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6%-0.15%(依市場費率為準)、中華民國證券商經紀費用 0.1425%(由買賣雙方支付)、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稅 0.30%(賣方支付)、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股票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6.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7.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

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2%。

B.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x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x110%。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投資所在國之股票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買回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買回日及買回次一營業日間之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度影響，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制度不盡相同或部份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並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 3:3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1. 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 1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之買回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且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 5: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

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5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6%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50億元（不含）時，按每年0.14%之比率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
短期借款費用(註二)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指數授權費(註三)		每季最小費用 4,250 美元或於每季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0.0125%計算之數額，以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30萬元。
借入/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無。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

(註三)：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並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完整授權費用變更內容請參閱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等)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

(註四)：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

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集事由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如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3. 如發生第 1 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3%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

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

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20%以上。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一)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11款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90%。因本基金投資策略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268 號函之規定，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 100%。除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定之特殊情形外，應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個股公司活動事件、基金預留現金流

動部位之所需、因海外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造成當日持股變動者、因申購買回作業導致或暫停交易等市場因素）結束之次日起十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前述標準。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20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c.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d.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e.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f.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h.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i.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j.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k.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l.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c.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e.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f.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h.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i.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j.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k.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l.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m.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n.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o.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a.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b.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c.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d.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e.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f.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g.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h.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i.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j.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標的指數資訊：

投資人可至 ICE DATA INDICES 網站：https://www.theice.com/market-data/indices 取得。

(二)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Yuanta 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1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241130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4,882	95.00
上櫃股票		29	0.19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4,911	95.19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949	6.0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95)	-1.25
淨資產		15,66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Ventia Services Group Pty Ltd	上市股票	1657	96.38	159	1.02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上市股票	2556	476.23	1217	7.81
Fujitsu Ltd	上市股票	1488	621.1	924	5.9
NEC Corp	上市股票	315	2762.03	870	5.56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	上市股票	1307	551.97	721	4.61
IHI Corp	上市股票	226	1672.39	377	2.41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上市股票	245	1199.73	294	1.88
Hanwha Systems Co Ltd	上市股票	932	538.54	502	3.21
Hanwha Aerospace Co Ltd	上市股票	66	7285.4	485	3.1
Korea Aerospace Industries Ltd	上市股票	291	1361.5	397	2.53
Hyundai Rotem Co Ltd	上市股票	159	1179.65	188	1.2
台積電	上市股票	948	996	944	6.03
NVIDIA Corp	上市股票	221	4493.82	995	6.36
Palo Alto Networks Inc	上市股票	45	12606.09	568	3.63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上市股票	64	7571.39	486	3.11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上市股票	32	11245.75	360	2.3
Accenture PLC	上市股票	62	11778.84	739	4.72
General Electric Co	上市股票	118	5921.11	700	4.47
RTX Corp	上市股票	153	3960.08	606	3.87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Eaton Corp PLC	上市股票	42	12203.03	522	3.34
Lockheed Martin Corp	上市股票	22	17208.47	387	2.47
Northrop Grumman Corp	上市股票	19	15916.07	317	2.02
Boeing Co/The	上市股票	59	5052.58	302	1.93
Howmet Aerospace Inc	上市股票	57	3847.94	219	1.4
General Dynamics Corp	上市股票	20	9231.75	193	1.23
L3Harris Technologies Inc	上市股票	22	8004.36	179	1.15
TransDigm Group Inc	上市股票	4	40727.79	166	1.07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13 年 11 月 30 日

(一)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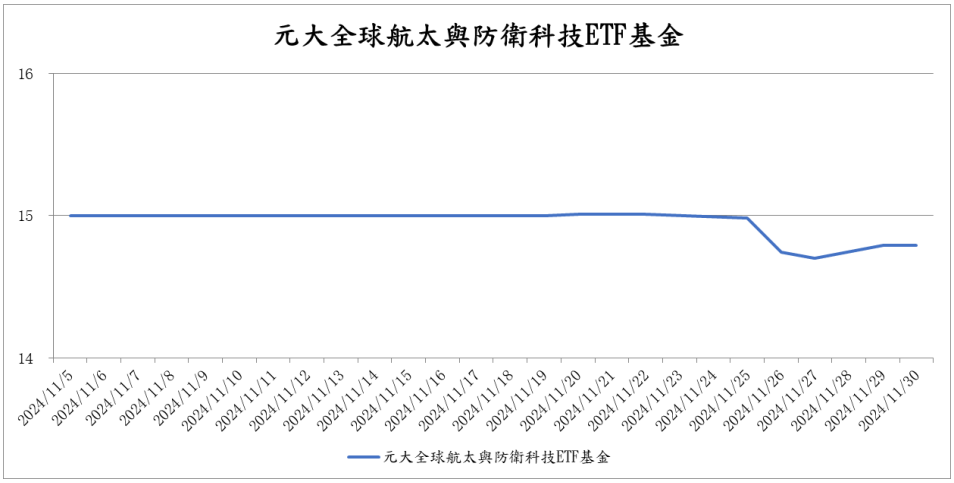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成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無，本基金成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N/A
最近六個月	N/A
最近一年	N/A
最近三年	N/A
最近五年	N/A
最近十年	N/A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自基金成立日(113 年 11 月 5 日)起算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frac{ERV}{P}-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之自 113/11/26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1.4
標的指數-新台幣(%)	N/A	N/A	N/A	N/A	N/A	N/A	2.91

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無，本基金成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財務報告(本基金成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元大證券	8,130,708	0	0	8,130,708	3,195		
2024年	大和國泰證券	4,694,471	0	0	4,694,471	2,816		
01月01日	元大韓國	2,040,878	0	0	2,040,878	1,020		
至	美林證券	388,580	0	0	388,580	233		
11月30日	Instinet Pacific Ltd	249,330	0	0	249,330	149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一、二所列說明。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完成。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上市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無，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報請金管會備查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

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二「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

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叁、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及「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收益分配所列說明。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說明。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

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所列之說明。

貳拾參、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基金信託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貳拾肆、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伍、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說明。

貳拾陸、通知及公告

本基金通知與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柒、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事業；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8年11月11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8年12月26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5年期以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109年3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5.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6.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

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9.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1.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11月30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單位:仟股）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單位:仟股）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 年 11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68	0	0	7	495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894	26,20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3%	11.55%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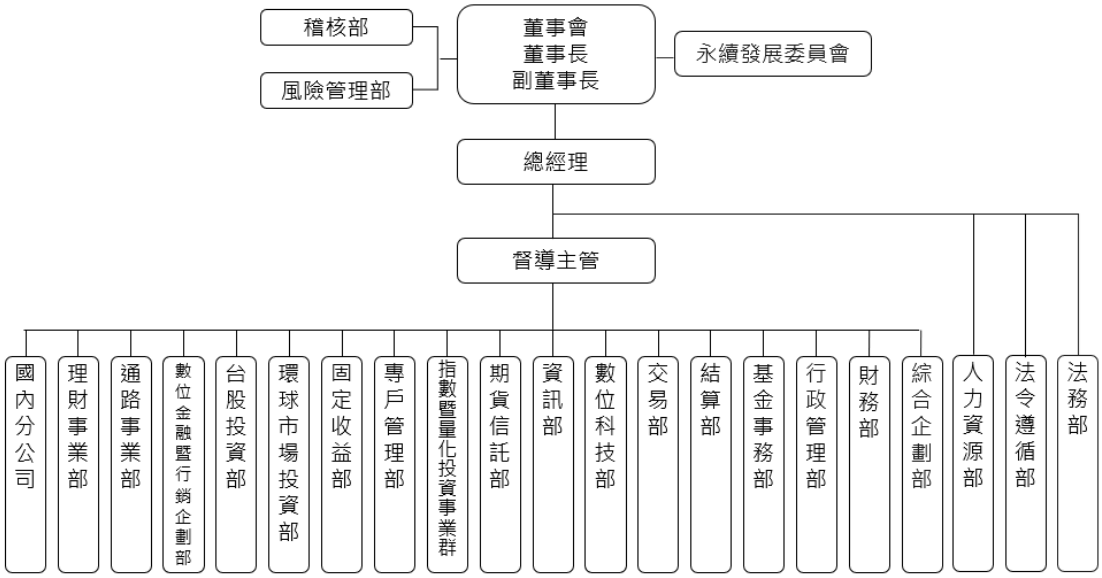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11月30日

總人數：300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註：企業永續辦公室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執行副總經理(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錩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鐿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憓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鄭馥葭	113/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王偉哲	113/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專業副理 美國波特蘭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長及昇陽電腦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 年 11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顯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顯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糕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糕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糕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0,548,659.2	3,110,469,984	151.37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7,513,386.4	4,049,368,554	107.94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117,075.9	934,984,556	38.77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662,783,151.2	28,236,719,120	16.9816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3,092,053.2	5,192,762,141	71.04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3,112,112.3	1,111,204,875	20.9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449,960,827.9	22,841,559,758	15.7532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7,035,818.6	4,833,473,751	38.0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033,690.0	1,585,949,176	63.3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2,098,988.5	2,951,061,090	56.6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01,090,629.0	15,019,343,219	12.5048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	2003/6/25	2,204,500,000.0	409,330,158,529	185.68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R類型	2004/9/17	755,826.4	47,177,077	62.418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04/9/17	165,621,706.3	10,322,590,270	62.326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R類型	2005/3/8	7,496,547.3	145,559,676	19.42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05/3/8	69,971,793.1	1,356,706,627	19.3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4,154.4	11,518,224	14.69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89,584.9	6,629,224	16.5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05/6/2	88,413,138.4	900,198,282	10.1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05/6/2	38,052,731.8	638,134,479	16.77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7,537,155.2	874,152,406	7.44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9,538,918.3	427,318,549	14.47
元大台灣中型100基金	2006/8/24	23,500,000.0	1,791,835,361	76.25
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85,500,740.6	1,343,456,942	15.7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4,103,067.4	299,748,527	12.4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07/5/17	21,784,090.9	186,215,975	8.5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5,488,000.0	536,693,467	97.7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2,654,000.0	2,016,815,433	27.76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07/11/12	8,589,830.0	66,620,170	7.76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29,250,163.7	338,985,859	11.5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9,525,034,000.0	346,666,034,894	36.4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9,047,026.7	418,933,141	21.99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8,239.7	32,174,308	10.09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77,778.3	29,337,473	11.34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6,113,611.3	804,581,289	10.5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5,039.6	6,336,443	12.98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84,759.8	25,156,663	14.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1,012,511.3	387,485,903	18.441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56,116,000.0	3,049,969,777	19.54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247,469.2	492,286,777	19.5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999,385.6	512,444,501	12.8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0,647,100.9	170,933,199	5.577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8,355,982.6	164,322,059	8.952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6,946,000.0	375,730,077	22.17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893,342,099	87.4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5,778,000.0	1,431,346,766	31.27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828,299.9	177,136,628	11.945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008,289.8	174,858,743	12.9821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53,084,000.0	34,538,908,115	225.62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8,272,149,000.0	28,063,255,643	3.3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849,324.2	56,827,100	14.9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6,378,114.6	483,140,359	13.28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121,606,000.0	33,454,907,535	15.77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37,448,000.0	323,239,001	8.63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7,086,826.6	257,689,009	15.0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675,939.6	76,919,303	10.0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68,430.0	21,213,775	9.55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399,860.5	158,456,605	12.778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4,690,961.3	401,346,837	7.338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2,478.1	78,902,844	7.779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05,916.5	24,758,730	9.126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2,688,000.0	773,658,340	5.0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416,000.0	769,564,892	103.77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464,485,000.0	28,412,475,933	61.17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4,671,145.3	170,252,427	11.604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112,948.1	429,222,090	11.8823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45,765,047	34.9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48,425,000.0	2,375,504,590	49.06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6,878,366.3	450,044,385	9.6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6,180.4	14,017,650	9.35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01,877.0	30,440,610	11.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10,608,692,000.0	318,052,500,490	29.980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4,775,076,000.0	40,972,252,635	8.580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16,594,000.0	334,269,181	20.144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1,212,000.0	1,883,260,158	36.7738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067,012,000.0	113,158,730,677	54.7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98,567.7	30,219,119	9.44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1,647.7	12,233,350	11.20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383,435.2	46,218,653	13.6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135,956.1	42,054,873	10.1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66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2,514,000.0	12,862,521,078	31.9555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293,609,000.0	157,401,350,541	36.6595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3,988,000.0	777,251,140	22.87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647,603,000.0	165,326,458,039	35.5724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0,748,000.0	2,868,083,556	70.39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41,566,000.0	1,453,828,097	34.976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8,306,000.0	648,450,332	35.422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9,206,000.0	1,292,987,535	32.9793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7,725,000.0	324,200,034	18.29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75,433,640.2	1,080,805,948	14.3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06,721,675.4	16,703,264,130	27.53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316,584.0	43,204,770	18.6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74,939,680.4	1,748,522,078	23.33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1,425,403.1	1,717,583,268	21.09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028,056.3	108,424,250	21.5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27,944,000.0	18,777,804,045	43.88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95,412,000.0	4,068,184,949	42.64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00,651,000.0	18,198,674,550	30.298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52,928,003.2	638,548,142	12.0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85,861,627.6	3,360,422,136	18.0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62,837,801.8	14,541,355,006	11.5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23,430,714.7	22,019,257,011	1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33,381.0	600,884	18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4,524,000.0	3,878,686,435	37.11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18,280,756.5	4,881,665,131	15.3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259,027.4	2,441,662,731	14.30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77,489,401.6	4,296,329,519	15.48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12,601,205	14.37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6,001,803.7	1,067,314,497	11.117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437,296.8	152,829,849	10.767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76,271,092.4	861,203,527	11.291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2,781,535.9	754,672,130	10.36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40,195.5	426,767,586	10.602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6,898,631.7	1,401,148,572	11.041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02,955.4	257,123,655	9.86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27,116.2	198,459,741	9.750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9,748,627.6	923,073,004	10.285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15,271.5	483,676,823	10.529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6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7,176,303.8	81,126,361	11.304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767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11,159.0	38,419,942	10.648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36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285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16,363,190	10.558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750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321,831.3	159,939,813	11.167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3,003,522.4	255,130,831	11.090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9.98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2,223,047,182.8	23,424,274,414	10.5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1,381,334.5	447,665,528	9.98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0,605,530	10.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2,068,730,747.7	4,514,905,235	10.0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939,411,629.2	9,973,486,951	10.6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18,010,544.1	198,138,141	1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6,467,443.7	342,608,211	12.9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53,650,539.3	629,522,702	11.73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4,531,381.5	56,571,360	12.48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7,024,865,000.0	158,924,200,351	9.33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1,058,992,000.0	15,663,665,139	14.79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175,633,000.0	1,756,274,930	9.9997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21,907,000.0	2,219,094,357	10.0001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561,011,000.0	5,610,595,110	10.0009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238,891.6	101,698,830	11.0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47,014,000.0	1,432,203,271	30.4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67,321,000.0	2,696,185,757	16.11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397,203,000.0	3,039,263,233	7.6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1,103,000.0	487,056,898	9.53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144,000.0	132,619,196	21.59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4,934,000.0	353,940,412	23.7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88,000.0	115,619,319	15.04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45,084,000.0	5,340,747,832	6.3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355,000.0	185,799,382	29.24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5,073,000.0	1,826,290,322	40.5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8,799,000.0	1,607,432,292	27.34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11303409521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40952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ETF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90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其中一位投資人針對其第一審其主張請求之部分上訴之書狀，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02-2173-669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	02-2747-82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8 樓、	02-2326-9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8502-1999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6、7、8 及	02-2388-2188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02-2312-3866

（其他參與證券商陸續洽談中）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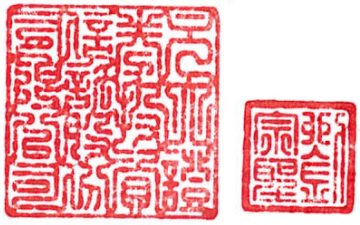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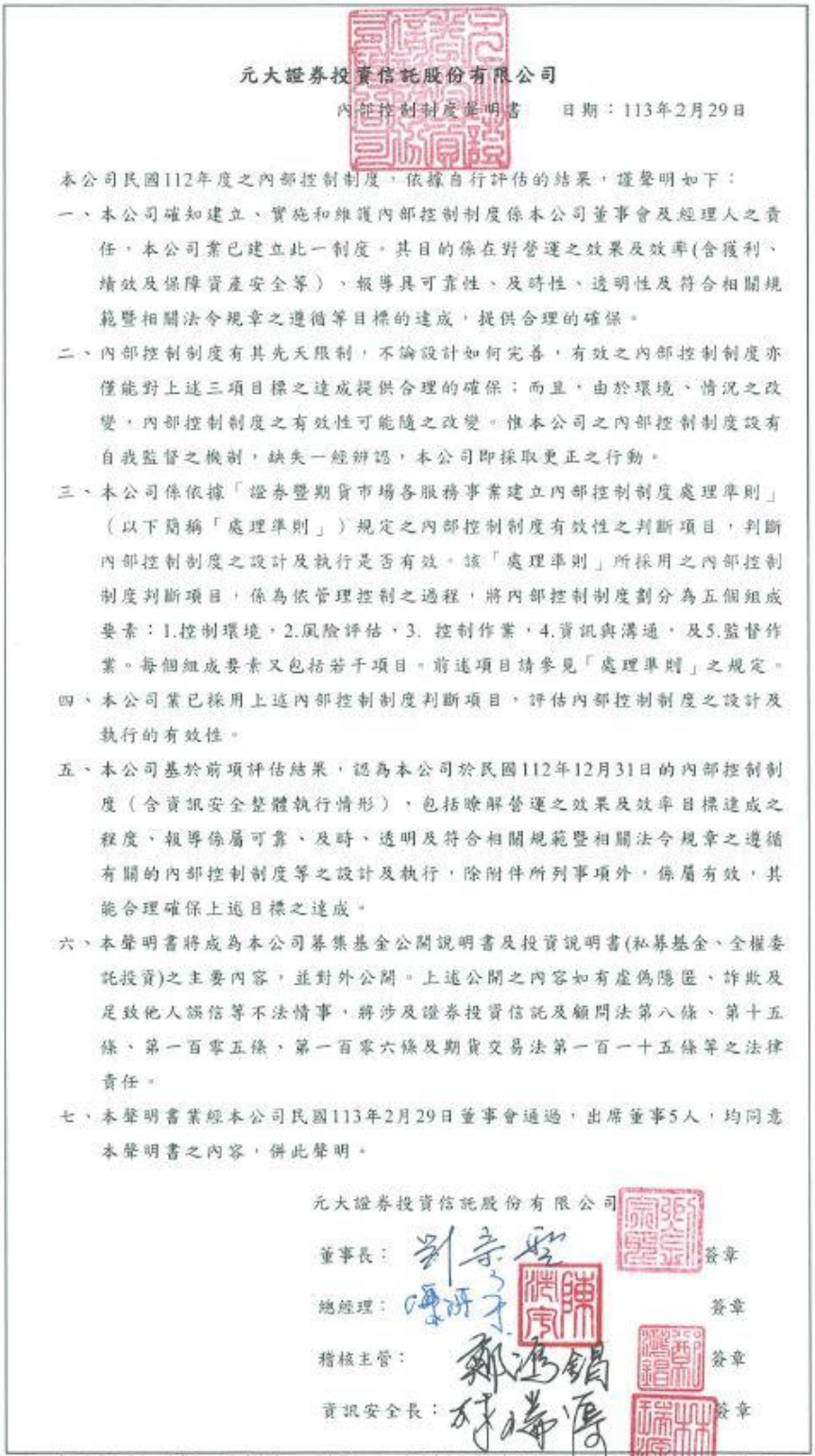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列項揭示其改善情形及因應措施，並敘明預計完成改善之期間。前揭重大缺失，係指缺失可能嚴重影響公司目標之達成，且未能及時防範或發現並加以改正者。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112年5月30日至6月12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112年9月15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

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10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⑴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⑵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⑶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⑴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⑵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⑶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⑷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⑹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敍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

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

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

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

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日本、韓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5.9%；2022:2.1%；2023:3.1%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 GDP 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 2,140 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 1,330 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 GDP 超過 7 萬美元,高居人口 5000 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墨西哥 2023 上半年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 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 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 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

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品有 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 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 USMCA 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 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19 年以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摩擦反覆升級的背景下，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債收益率曲線幾度倒掛，更是引發了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為對沖經濟下行風險，美聯儲一改 2018 年的強硬“鷹派”立場，連續降息三次，累計降息幅度達到 75 個基點。此外，為緩解 9 月中旬出現的“錢荒”現象，美聯儲通過回購操作向市場提供流動性。

2020 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 FDA 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 BioNTech 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 及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 FDA 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國截至 2022 年底，累積確診人數達一億人次，死亡人數超過 109 萬人，死亡率約 1.1%左右，美國至少一劑疫苗之人口於 2023 年五月以達到 81.4%，完成政府階段性任務，隨著疫苗普及率上升，死亡率趨緩，過去被疫情打亂的日常生活已重返常軌，商店、餐廳和酒吧全都重新營業，口罩指引分階段取消，目前還在執行的防疫限制寥寥可數，國家走向後疫情時代。

美股於 2020 年 4 月內熔斷達 4 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 10%慘況，創下美股 1987 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 2.2 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 GDP 在 2020 年 Q2 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 Q3 以 33.4% 增幅反彈，雖然 Q4 仍錄得 4% 成長，2020 全年 GDP 仍不敵此前衰幅而萎縮 3.5%，創下 1946 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 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 Omicron 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 Delta 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2021 全年美國 GDP 增長率約為 5.9%。2022 年美國 GDP 增長率則受升息壓力影響而逐步放緩，全年增長約 2.1%，而 2023 年則在消費支出旺盛、就業市場熱絡的環境中成長 3.1%。

通膨方面，2022 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 2022 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

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近期公佈美國 5 月 PCE 價格指數，年增 2.6%，符合市場預期且略低前值 2.7%，按月來看成長 0%，符合市場預期且低於前值 0.3%，剔除能源和食品價格後的 5 月核心 PCE 年增 2.6%，符合市場預期，低於前值 2.8%，按月來看成長 0.1%，符合市場預期，低於上修後前值 0.3%。根據克里夫蘭聯邦儲備銀行 6 月公布的通膨預測數據，2024 年 6 月美國 PCE 價格指數年增率、核心 PCE 價格指數年增率分別為 2.48%、2.61%。實際金額方面，美國 5 月 PCE 月增 478 億美元，反映的是服務支出月增 342 億美元以及物品支出月增 136 億美元，就服務而言，最大的月增貢獻項目來自醫療照護(以醫院為主)、住房和公用事業(以住房為主)以及運輸服務(以空運為主)。整體而言，核心 PCE 略有放緩，聯準會仍維持在達成 2%長期通膨目標的軌道上。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近期公布 JOLTS 顯示，5 月職位空缺數意外升至 814 萬個，遠超市場預期的 796 萬個，4 月前值自 805.9 萬下修至 791.9 萬，為逾三年新低，5 月數據打破持續數月的下降趨勢，凸顯勞動力需求逐漸放緩，此外，5 月職位空缺與失業人口的比維持在 1:2，穩定在 2021 年 6 月以來新低，與 4 月前值持平，回到新冠疫情前水準。即將公佈之公布 6 月非農就業預期將新增約 19.5 萬人、失業率維持在 4%。美國勞動市場繼續支持經濟增長，盡管動力正在減弱，但美國經濟仍然優於其全球同行，雖然就業市場正在降溫，空缺職位的月增長主要來自政府職位，而空缺職位與失業工人的比例已恢復到新冠疫情前的水準，隨著這一比例持續下降、勞動市場降溫，Fed 今年可能仍會降息兩次。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 在 2021 年 11 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 1,200 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 150 億美元，到了 12 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 2022 年 1 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 300 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 QE 措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 2022 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 11 次，累積升息 21 碼（525bp），來到 5.25%～5.50%區間，是 2007 年 9 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近期美國公布最新利率決議，6 月利率會議最終決議暫停升息，符合市場預期，該決議已是連續第 7 次暫停升息，然近期的通膨數據不如預期下降，Fed 主席淡化接下來會議降息的預期，本次的利率點陣圖顯示 2024 年僅會降息 1 碼，而根據之前 3 月的利率點陣圖顯示，2024 年有降息 3 碼的可能性，目前 2024 年終端利率區間的中位數上升至 5.00-5.25%，同時 2025 年利率預估小幅上調至 4.125%，降息幅度仍有 4 碼，而 2026 年中位數則維持 3～3.25%區間，長期利率則再度上升到 2.75%(前 2.6%)，所幸點陣圖仍維持明顯的倒掛現象，傳遞未來幾年限制性政策利率將隨通膨放緩，有逐漸下調政策利率的空間。，此外，本次聯準會經濟預測報告（SEP）維持 2024 年 GDP 預測值 2.1%，但小幅上調 2024 年的通膨、核心通膨預估至 2.6%、2.8%（原 2.4%、2.6%），而失業率預估則變化不大，維持年在 4%及小幅上調明後年在 4～4.2%的長期目標附近。整體來看，聯準會維持經濟穩健增長看法，並預估年內通膨、核心通膨將延續放緩，僅放緩速度小幅低於年初預期，配合年內政策利率預估為 5.1%（前 4.6%），傳遞年內仍有進行 1～2 碼預防性降息的空間，而展望未來，聯準會依舊認為 2025～2026 年經濟均能保持在長期平均增速之上，通膨也有望在 2026 年回到長期目標。

(2)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 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 等。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2017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40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年面對OPEC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與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2016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沙賓渡口（Sabine Pass）的LNG轉運站並開始出口天然氣，隨各個LNG轉運站陸續建設，美國天然氣將可克服運輸成本的阻礙，出口至亞洲等海外市場，有望使美國成為最大的天然氣出口國。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7.0%	6.5%	3.4%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億美金)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億美金)		美國公債		公司債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4	25564.7	3827	3518	1370	144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Dow Jones)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總成交金額		債券日均交易量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147.25	37689.54	30049	26,360	913.2	1075.9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指數為Dow Jones工業指數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5.04	106.69	18.43	21.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B.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日本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0.4%、2022：0.4%、2023：1.2%
主要輸出產品	汽車、半導體零組件、鋼鐵、汽車零組件、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塑膠、發動機、科學光學儀器、積體電路相關儀器、非鐵金屬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液化天然氣、醫藥品、半導體零組件、通訊機器、非鐵金屬、衣類及附屬品、煤炭、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石油製品
主要貿易夥伴	進口：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韓國、印尼、泰國及越南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越南及澳大利亞

2.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概況

在 COVID-19 疫苗施打覆蓋率逐漸提升，各國陸續解封，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國際社會原預期 2022 年會是全球經濟復甦的一年。惟事與願違，俄羅斯於 2022 年 2 月底入侵烏克蘭，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全球主要國家相繼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及能源禁運等措施，又因俄羅斯為全球天然氣、烏克蘭為全球重要小麥、玉米之原產地，致使國際能源及糧食價格大幅上漲，帶動全球物價上漲，大幅牽絆 2022 年全球景氣成長及疫後經濟復甦。

日本執政的自民黨新任總裁（黨魁）岸田文雄於 2021 年 10 月上任，成為日本第 100 任首相，承諾會於年內推出數十兆日圓的經濟刺激計畫。日本首相岸田宣布新年感言時提到，目前首要任務是防疫工作，而戰勝疫情後的首要目標是振興日本經濟，認為日本經濟是否能再生的關鍵，就在實現所提出的「新資本主義」；外交方面，2022 年是啟動正式「領袖外交」的一年，並預告今年將深化國會辯論，決心修改二戰後於 1947 年實施的日本憲法，考慮到中日現況，日本將會以軟硬兼施的方式對待中國。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 於 2022 年 4 月下修日本 202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從 1 月預估的 3.3% 調降至 2.4%，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紛爭的惡化，對日本經濟而言是相當大的下壓風險，不只將打擊日本貿易，內需市場也可能因商品價格上揚而受到抑制，加上考量到商品價格上揚所導致的內需放緩和地緣政治緊張升溫，加上中國經濟走緩速度超乎預期，也對出口帶來風險，不確定性升高。22Q4 GDP 季增持平，年增 0.1%，受到消費疲弱，GDP 表現低於市場預期。受到日圓貶值的影響，使得日本國內經濟持續下探，日本內閣府於 2023/12 公布 2022 年度的日本人年均生產毛額（GDP）數字，換算僅有 34064 美元，比前一年的 40034 美元大幅縮水 15%，排名更是創下史上新低。日本人均 GDP 在加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 38 國中，排在第 21 名，被義大利超過，創下 1980 年以來的最低名次，同時也在七大工業國組織（G7）中排行墊底。日本人均 GDP 大減、主要受日圓相對於美元匯率狂貶所致，內閣府該調查報告是以 2022 年日圓相對於美元匯率平均為 131.4 作為基準、較 2021 年(109.8)狂貶近 20%。而也因日圓貶值的關係，讓日本 GDP 世界第三的地位正備受威脅，相對於 2021 年，日本占全球 GDP 的 5.1%，2022 年卻下滑至 4.2%，同時也是 1980 年以來的最差紀錄。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 年 4 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 2023)，指出在全球通膨率居高不下及 2023 年初金融體系動盪不安及烏俄戰爭膠著化的情況下，全球經濟面臨「硬著陸」的風險，為此 IMF 下修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3.4%，並預估 2023 年、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8%及 3.0%。而日本 2022 年至 2024 年日本之預期經濟成長率則分別下調為 1.1%、1.3%及 1.0%。

日本政府從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多次實施因應疫情的「緊急事態宣言」與「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其中蔓延防止等重點措施，是緊急事態宣言前一階段，其目的是在發布緊急事態宣言之前控制住疫情，不過已確認道明顯下降趨勢，自 2022 年 3 月起全數解除，更在日本政府同年 5 月份經濟報告表示不再將新冠肺炎列為影響國內景氣之因素，此是自 2020 年 3 月疫情擴大以來首次沒有使用「新冠肺炎」相關用語。雖然本年 1-3 月 omicron 變異病毒使疫情再度蔓延，惟為維持

經濟社會活動之正常化，日本政府改採與病毒共存之防疫政策。日本政府宣布從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海外旅客能自由行 、短期入境旅遊免簽證，也取消入境人數上限的限制。未來將一邊維持防疫措施，一邊幫助受創嚴重的旅遊業，日本政府將維持原定目標：在 2030 年前吸引 6000 萬名外國遊客入境。而隨著疫情影響的消退，訪日外國遊客正不斷復甦，根據日本觀光廳統計，2023 年 1-3 月訪日遊客消費額超過 1 兆日圓，接近疫情前 2019 年同期的 9 成，野村證券預估 2023 年全年將比 2019 年增加 2 成，接近 6 兆日圓，主要來自於高額消費的增加。疫情後遊客的報復性消費增加、反覆造訪日本的遊客也更捨得花錢在其他地區買不到的地方花錢。

日本政府每年 12 月都會發佈經濟預期，並在編制下年度預算時將其作為估算稅收的前提。對 2023 年度預期：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布最新經濟展望，對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3 月) 的經濟實際增長率預期為 1.5%。相較於 7 月時估算的 1.1%上調。預計將從疫情中不斷復甦，10 月制定的物價上漲對策等將對個人消費和設備投資起到支撐作用，讓占 GDP 一半以上的個人消費將增長 2.2%。由於美歐加息等導致世界經濟減速，外需的貢獻度為負。而此次並未將日本銀行調整大規模貨幣寬鬆政策考慮在內，經濟預期存在下行風險。對 2024 年度預期：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最新經濟展望，對 2024 年度(至 2025 年 3 月) 的經濟實際增長率預期為 1.3%，較 7 月份上調 0.1 個百分點。從實際金額來看，國內生產總值(GDP)將創出歷史新高。該預測描繪了日本個人消費和設備投資增長、經濟緩慢復甦的前景，按項目來看，個人消費將增長 1.2%。在日本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2024 年度工資將繼續上漲，再加上納入經濟對策的定額減稅將支撐收入，消費將增長；設備投資大幅增長 3.3%，企業的經常利潤在 2023 年 7～9 月創出同期歷史新高，企業的盈利將被用於投資。業務規模達 37 萬億日元的經濟刺激對策也將作出貢獻；外需方面，作為在 GDP 推算中扣除的項目的進口增加 3.4%，在內需堅挺的基礎上大幅增加，因此將拉低增長。隨著世界經濟復甦和訪日外國遊客的增加，出口也將增加 3%。

日本官方於 2024 年 6 月公布 2024 年 Q1 的修正後 GDP，季減年率 1.8%，由於上修資本支出以及庫存資料，減幅優於市場預估的 1.9%及初值 2%，市場預期這將為今年央行升息帶來溫和的支撐。儘管日圓長期疲弱不振以及汽車大廠本季前景依舊烏雲罩頂，但分析師仍預估日本經濟將在 24Q1 觸底後回溫。野村證券資深經濟學家表示：修正後的 GDP 數據對日銀未來升息帶來支持，因為資本投資上揚，即便只有小幅揚升。

日本於 2016 年實施殖利率曲線控制 (Yield Curve Contro, YCC)，但實施時間愈長，日本央行資產負債表的國債存量愈高，當 YCC 退場，利率提升時，損失也就愈大，因此日本央行對通膨也開始顧忌，才有今年 12 月的放寬殖利率區間的舉措。根據《路透社》調查，半數經濟學者認為日本央行會在 2023 年 3 月-10 月間解除寬鬆貨幣政策，現任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預計於 2023 年 4 月卸任，新任央行總裁將由植田和男擔任，將在 2023 年調整貨幣寬鬆，但據稱難以實施美歐那樣的加息。日本 5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3.2%，漲勢從食品擴及服務，如果通膨加速並超越預期，可能引發愈來愈多政策修訂的呼聲，加上目前日圓走勢

過於疲軟，可能也會讓日銀考慮調整貨幣政策。不過日本央行總裁植田和男在歐洲央行年度論壇上表示雖然日本總體通膨率高於 3%，但日本央行仍將保持寬鬆貨幣政策，因核心通膨率仍低於央行 2%的目標。此外，工資增長也是衡量通膨前景的一個重要決定因素，工資漲幅須持續保持在 2%以上，通膨才會穩定地達到目標水準。如果合理確信通膨在放緩一段時間後將在 2024 年加速，就將有充分理由轉變貨幣政策。在美聯儲和歐洲央行大舉加息以應對物價飆升之際，日本央行卻堅持維持負利率，試圖推動薪資上升支撐的通脹良性循環。日銀總裁植田和男在 2023/12/25 表示，如果持續達成 2%通膨目標的可能性大幅提高，或許會考慮調整超寬鬆的貨幣政策。觀察重點是明年春季的年度薪資談判時，薪水是否會繼續「明顯」攀漲，但他同時強調，由於經濟和市場發展有不確定性，日銀尚未決定調整超寬鬆政策的確切時間。由於日本薪資談判的初步結果將在 2024 年 3 月出爐，彭博訪調的經濟學家，有半數預測日銀會在 4 月終結負利率，展開 2007 年來首見的升息行動。

日本經濟的困境與矛盾來自於，許多企業在兩年多疫情下，靠著銀行借貸跟政府補貼殘喘至今，若停止貨幣寬鬆，恐怕會引發企業倒閉潮等重大經濟衝擊，需要同時施行兩種目標衝突的金融政策，一方面日銀持續量化寬鬆跟近於零的低利率，另一方面財務省公開進行外匯操作，試圖穩定日圓價位，以兼顧維持低利率與穩定匯率兩者之間。過去日圓貶值時往往帶動日本對外出口，但同日之日經平均股價卻暴跌 836 日圓，跌幅係本年第三大。日本經濟新聞分析原因為：(1) 設備投資不足：依據歐洲委員會之資料分析，以 1998 年為基期，日本之資本密集度(Capital Intensity,計算單位勞動力可使用之資本設備量之指標)自 2009 年成長至 110(基期年度為 100)後就逐步下滑，美國成長至 150，歐盟成長至 120。長期之投資不足致使日本出口競爭力不振，進而形成日圓貶值亦無法帶動出口成長之困境；(2) 勞動人口減少：相較 2005 年、2013 年日本之求供倍數分別為 0.95 為 0.93，本年日本之求供倍數為 1.27，顯示日本勞動力呈減少趨勢。瑞穗證券的小林俊介首席經濟學家表示即便因為日圓貶值，國內製造業想要趁機增產，在求供倍數上升的情況下，工廠亦可能發生難以確保勞動力之窘境；(3) 產業空洞化：過去 24 年間日本製造據點加速外移，使日本國內產業空洞化。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統計，1998 年日本出口占世界總出口約 7%，但 2021 年卻僅占 3.4%。高盛證券的馬場直彥首席經濟學家表示，日本將汽車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據點留在國內，但即便日圓貶值，相關產品之美元販售價格並不會因此大幅下降，出口亦不會大幅成長，實際上 2013 年之後日圓貶值亦未帶動日本出口大幅成長；(4) 原油價格高漲：之前日幣貶值時一桶原油價格為 40-60 美元，為近期原油價格之一半，日本貿易順差為 8.7 兆日圓。另外 2013 年雖然因東日本大震災後日本進口原油大幅成長，跟目前一樣原油價格高漲(每桶 110 美元)且貿易為逆差，但當時日圓貶值仍可帶動民眾對出口成長之期待，依舊帶動日本股市上漲。

日銀例會在 2024/6/14 結束，一如市場預期，決議利率維持在 0 到 0.1%不變，但市場原預期此次例會就會啟動縮減購債行動，放慢每月購債約 6 兆日圓的腳步，藉由撤回部分貨幣寬鬆政策以遏止日圓續貶，但日銀邁向緊縮政策的腳步比市場預期更緩，表示未來將縮減購債規模，將於 7 月決策會議制定執行細節。

日銀總裁植田和男指出，減少購債的數量可能相當可觀，在可預測的情況下減少公債購買量是合宜的，還要考量到公債市場的穩定度以及維持靈活度。並表示可能會在 7 月宣布升息，但這取決於經濟和通膨數據，強調當通膨攀升與日銀預測一致，日銀就會調升利率。日銀表示將繼續每月購債目標約 6 兆日圓（380 億美元）的規劃，擬於未來 1 到 2 年縮減購買公債的金額，在徵詢市場人士意見後，訂於 7 月例會詳議。植田稱，下次會議做出決定後，將立即開始削減公債購買量。

日本首相岸田在 22 年 10 月表示，面對俄烏戰爭導致的能源和食品價格上漲、日元疲軟進一步推升通膨，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等，都對日本國內經濟構成重大風險，將採取前所未有的措施來遏止家庭和企業不斷上漲的電費。岸田告訴國會，政府將在 10 月底之前制定另一項經濟刺激計劃，其中包括直接緩解電價突然暴漲影響的措施(不過未詳細說明)。過去日本政府向燃料批發商支付補貼金，以維持較低的汽油和煤油價格，但岸田政府正在提出新的想法，如直接發放現金以及向公營事業提供補貼，來遏制電價上漲。(日本通脹率在 23 年 2 月年增 3.1%，低於上月的 4.2%，為 13 個月來首次放緩，此放緩主要來自政府補貼遏制了電力成本。首相岸田文雄去年宣布的經濟刺激計劃的影響，計劃中的一個關鍵部分是向今年家庭電費提供 20%的折扣，從 2 月開始計入數據。)

日本內閣府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發佈了 2023 年度的經濟財政報告(經濟財政白皮書)。白皮書稱以新冠疫情和俄烏衝突為契機，日本的物價和工資上漲動向開始擴大，從日本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剔除生鮮食品後的綜合指數 7 月同比上漲 3.1%。連續 16 個月高於日本銀行（央行）提出的 2%的物價穩定目標。日本 2023 年的春季勞資談判的加薪率反映了物價上漲，達到約 30 年來的最高水平。6 月現金工資總額同比上漲 2.3%，物價上漲正在反映到名義工資上。白皮書認為，除了應對物價上漲之外，勞動力供求緊張也推動了工資上漲。同時指出，雖然價格上漲的服務品類增加，但大多同比漲幅仍在 0%附近，增速緩慢，且目前的服務價格增長緩慢，還沒有達到擺脫通貨緊縮的狀態，呼籲必須通過提高生產效率(作為加薪的資金）等，來恢復由價格浮動來反映供求關係的健康的市場經濟。

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內閣會議上，正式指示制定 10 月將出台的經濟對策，將以「減稅」為核心推進加薪及半導體等國內投資，用 3 年時間轉變成即使物價上漲、個人收入和企業利潤也仍實現增長的增長型經濟，主要包含 5 個支柱：(1) 保護日本國民生活不受物價上漲影響、(2) 持續加薪，提高收入和地方發展、(3) 促進有利於增長的日本國內投資、(4) 克服人口減少，將變化作為力量的社會變革、(5) 國土強韌化等日本國民的放心與安全。其中，為了應對物價上漲，將採取控制汽油、電及燃氣價格的政策等；在應對人口減少的社會變革方面，將利用數位技術推進提高日本地方政府業務效率，還納入了從自然災害中恢復振興、防災及減災所需要的對策；為了支持半導體及蓄電池的日本國內生產，納入了促進設備投資的稅收優惠等，計劃面向半導體、蓄電池及生物相關領域，考慮不局限於初期投資，以 5-10 年為單位減輕企業生產成本負擔的稅制。日本政府認為，消費與生產效率等成長緩慢，儘管企業利潤增加，仍未調高員工薪資與擴大資本支出，使目前仍處於「冷溫經濟」。未來施政方向除推動企業加薪外，亦要提高對內投資，提升增長潛力，而其中又以「減稅政策」更為突出，

岸田表示增加稅收有機會回饋國民，將藉由租稅特別措施減輕特定稅收負擔，並將中小企業加薪促進稅制、強化節轉抵扣與措施期限等項目納入討論。這一經濟對策將經過與日本執政黨協商，將於 10 月批准通過，出台對策後，將編寫支撐財源的 2023 年度補充預算案。

日本政府計畫發行 10 年期 GX（綠色轉型）經濟轉型債共計 20 兆日圓，提供政府與民間企業在未來 10 年創造脫碳領域共計 150 兆日圓之投資規模，日本政府亦將長期支援企業脫碳投資，以及為達成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所需新技術。將在 15 年內投資 3 兆日圓，協助氫能發展行業，補助與天然瓦斯等石化燃料之價差。此外在 10 年內將撥款 1.3 兆日圓協助鋼鐵和化工等製造業進行脫碳生產。GX 公債募集資金還將用於開發電動車（EV）之蓄電池等關鍵零件、太陽能以及海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等國內供應鏈，預估包括日本製鐵、HONDA 以及 TOYOTA 等企業將成為受補助對象。

(2)產業概況

ICT 產業：

日本總務省於 2020 年 6 月提出「Beyond 5G 推進戰略：邁向 6G 藍圖」，估計分別在 2019 年、2020 年投入 1284 億日圓、1571 億日圓預算，以期在 2025 年 5G 服務市場規模居全球第 3 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達到 244 億美元。同時在 2025 年之前確立 6G 關鍵技術及取得 10%以上專利，2030 年提供商業化服務，附加價值達到 44 兆日圓以上，以及 6G 基礎設施建置競爭力居全球市占 30%以上。日本ICT產業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5G、雲端、量子電腦、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等。

生命科學（Life Science）產業：

日本高齡化趨勢日益嚴重，2021 年 65 歲以上人口達 3,621.4 萬人，占總人口的 28.9%，預估 2040 年達到 35.3%，未來在維持健康長壽社會之餘，如何因應疫情加速醫療數位化，成為日本官民重要課題。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醫藥品；醫療機器；預防醫療：包括預防（健身俱樂部、機能性食品及保健旅遊等）、診斷治療及事後照料等三階段；再生醫療；照護服務等。

製造業：

依據內閣府公布資料，日本各業種別占 GDP 比例依序為服務業（32.1%）、製造業（20.5%）、零售業（12.7%）、不動產業（11.8%）、建設業（5.4%）及其他產業（17.5%）。日本政府積極運用數位化、智慧化進行變革及鼓勵企業回歸日本投資設廠與強化供應鏈等政策下，將有助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汽車、產業用機器人、半導體、工作機械等。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0.9%	3.3%	2.8%

資料來源：Bloomberg，日本統計局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5.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07.48	125.09	115.81
2022	151.95	121.18	132.9
2023	130.64	151.97	141.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十億美金)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日本交易所集團	3871	3935	5380.5	6149.2	364	371	67.3	82.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日本交易所集團	26094.5	33464.2	5858.1	6370.5	86.2	1.6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日本交易所集團	108.9	103.6	18.2	27.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提供充分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5個證券交易所，包括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以及札幌。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1:00，12:30-15:00

交易方式：

股票：電腦自動撮合

債券：人工撮合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日經225指數

韓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4.2%、2022：1.3%、2023：2.2%
主要輸出產品	積體電路、原油以外之石油等、乘用汽車、第 8701 至 8705 機動車輛零配件、平面顯示器模組、載客或載貨之船舶、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69 至 8472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氧金屬或過氧金屬酸鹽及蓄電池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煤、原油以外之石油等、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機器、乘用汽車、電話機、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位、錳礦石及其精砂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越南、日本、香港、臺灣、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及墨西哥 進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澳洲、沙烏地阿拉伯、臺灣、越南、德國、卡達及印尼

2.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概況

南韓是 G20 及 OECD 成員之一，亦為亞太經合組織(APEC)和東亞峰會的創始國，擁有完善的市場經濟制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顯示，2018 年南韓國內生產總值(以美元計價)在世界排第 11 名，是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2021 年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正式認定韓國躋身已開發國家。南韓經濟相當倚賴貿易，對外貿易佔該國 GDP 約 80%；產業結構則以服務業(約 60%)及工業為主(約 40%)，農業比重相當低(約 2%)。另一方面，1960-1980 年代南韓政府實行出口導向的外向型發展戰略，為此針對較具出口競爭力的大型企業進行大力扶植，使得少數財閥規模快速膨脹擴張，甚至控制整體經濟。據統計，雖然南韓中小企業數量佔韓國企業的 99%以上，但韓國前 10 大的財閥就占 GDP 高達 80%，大財閥對經濟影響甚巨，韓國的中小企業強烈依附大企業生存，若大企業在國際市場失利後，就會反映在對中小企業的採購訂單量上，連帶導致就業市場，也突顯財閥獨大的失衡問題。

2022 年新任總統尹錫悅政府之施政願景為「再度飛躍的南韓，人人致富的國家」，蘊含新政府藉由恢復國家競爭力，加入發達國家行列，同時改善國民生活品質之意；施政四大原則為國家利益、務實、公正及符合常理等。新政府六大施政目標包括，恢復常理的正直之國；實施民間主導、政府扶持的經濟模式；建設共同幸福社會；本著自律和創意精神建構宏偉未來；成為對自由、和平與繁榮有所貢獻之全球中樞國家；並打造成為宜居之地方城市。

六大施政目標下設 110 個課題，整體上強調經濟安全。新政府先以推動南韓躍升全球五大科技強國為目標，積極扶植半導體、人工智慧及電池等戰略產業，擴大在該等領域與其他領先國家之差距。為此，新政府將爭取半導體出口金額到 2027 年增加至 1,700 億美元，成長 30%以上，穩居電池市占率全球第一寶座，並

躋身全球機器人前 3 大強國之列。新政府將同歐美在聯合研究、吸引人才、分享研究基礎設施等方面進一步加強合作。

穆迪於 2022 年 12 月將韓國 GDP 2023 年預估值從 2.4%下修至 2%，穆迪表示韓國經濟面臨包含最大貿易夥伴中國經濟成長放緩、歐美主要經濟體貨幣緊縮、韓國家庭債務上升、企業資金流動性不足等多重考驗，此外韓國央行也將 2023 年 GDP 從 2.1%下修至 1.6%，認為經濟放緩較預期更快，估計將於 23H1 觸底，不過韓國銀行於 5 月再次將 2023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從 2 月的 1.6%下修到 1.4%，韓國銀行總裁李昌鏞表示，該國半導體產業衰退將在 Q4 觸底。，南韓政府也於 6 月下修經濟成長預測至 1.4%-1.5%，主要由於半導體產業表現不如預期，是韓國第二個官方機構作出的預測值下修；OECD 及韓國開發研究院（KDI）則將 2023 年 GDP 從 2.2%降到 1.8%，OECD 認為俄烏戰爭對韓國經濟成長的直接衝擊不大，反倒是當地大力升息與財政計畫的影響較大。

韓國央行 2023 年 7 月公布數據，韓國 2022 年名目 GDP 為 1.67 兆美元，排名全球第 13 名，這是繼 2019 年之後，再次跌出世界前 10 大經濟體地位。韓國央行指出，2022 年名目 GDP 以韓元計算，為 2161.8 兆韓元，年增 3.9%，但若以美元計算的話為 1.67 兆美元，年減 7.9%，主要是美元走強、韓元貶值，導致換算後因匯差變得較少。此外，韓國出口表現不佳也是原因之一，延世大學經濟學教授認為，韓國必須關注半導體以外的行業，以及能重振長期增長的行業，而加強企業的出口能力。而韓國 2023 年要重回前 10 大的可能性也不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今年韓國經濟增長率的預測為 1.5%，遠低於該組織預測的全球經濟增長率 2.8%；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9 月對韓國今年的經濟成長預測為 1.5%，這與 6 月的預測是相同的。韓國公布 23Q3 GDP，較前一季成長 0.6%，略高經濟學家預測的 0.5%，與第二季的數字相同，韓國央行表示，以半導體、機械為主的出口成長 3.5%，第二季則下降 0.9%，而民間消費也是反彈，季增 0.3%，上一季萎縮 0.1%，建築投資是另一個亮點，在第二季萎縮 0.8%之後，第三季轉正成長 2.2%。南韓央行預測韓國今年經濟成長 1.4%，與 8 月的預測一致，高科技產品的出口是該國經濟成長的主要推動力。

南韓為出口導向型國家，出口佔 GDP 比重高達一半。作為全球貿易金絲雀的韓國，銷售的商品涉及晶片、顯示器與精煉油等多種項目，因此其出口表現也被用來判斷目前全球景氣的活絡程度。韓國的經濟高度集中在半導體領域，2021 年韓國製造業在經濟結構中的所占的比重達到 27.9%，高度依賴於特定產業，特別是半導體，半導體在總出口中的占比 2021 年增至 19.9%，而雖然數據顯示，2023 年 1 至 8 月的半導體出口在全體所占的比率下降到 14%水平，但每個月的出口自去年 10 月以後連續下滑，半導體的繁榮促使了韓國貿易順差的增加，也是造成近期總體出口下滑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韓國也高度依賴對中國的出口，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的統計數據，在韓國 2022 年的出口中，中國占比達 22.8%，遠高於排名第二的美國占比 16.1%，儘管 2023 年 1 至 8 月這一比例已下降至 19.7%，但這主要是因為中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對韓國的出口產生了重大影響，而不是韓國出口多元化所造成的。韓國經濟人協會（The Federation of Korean Industries，FKI）會長也於 2023/12 表示，基於韓國經濟對外依賴較高的情況，

韓國不應在原料供應方面依賴某個特定國家，而是應該廣泛擴大供應鏈渠道，以分散風險，並綜合專家意見提出三點對策：一、應根據國際標準改善法律與制度，即放寬對大企業的諸多限制，以提高企業的革新力量；二、加強對 AI、生物等未來產業的投資和支援，確保新成長動力；三、減少對特定國家生產原料的依賴，分散供應鏈風險。

韓國政府在 2023/12 表示，韓國半導體無論是生產量或出貨量目前都在增加，當地 11 月的晶片產量年增 42%，增幅創 2017 年初以來最大，出貨量狂增 80%，也是 2002 年底以來的最多。同時，庫存成長僅有 36%，是 2 月以來最少。在半導體製造產業強力拉抬下，韓國 11 月工業產出年增 5.3%且優於預期。第 4 季經濟成長應可期待。彭博表示，這個韓國經濟的命脈產業，正從沉睡並打擊景氣的一年多時間中甦醒，韓國的三星電子以及 SK 海力士等晶片相關製造商，更是樂觀期待。另外，也表示全球科技產業需求的初期復甦，可能會加速進行。因全世界半導體需求不佳，韓國倚重的貿易經濟在 2023 年表現失準，韓國央行預估，利率處於高檔之下、中國經濟成長動能熄火，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利空衝擊下，預估 2023 年 GDP 僅有 1.4%，遠低於 2022 年 2.6%。

根據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表示，目前全球經濟景氣仍處於衰退情況，主要國家之進口需求減少，半導體價格下跌，鑑於韓國經濟對外依存度高，為克服目前高利率、全球景氣衰退之綜合危機，有必要提振強勁之出口動力，政府於日前「第 4 次出口策略會議」時發表將全力推動全面性擴大出口之策略，擬強化主要出口產業之出口競爭力、創造 12 大領域之新出口動力及建立推動多元化之出口支援系統，積極克服出口之衰退。而日本也於 2023 年 2 月宣布取消自 2019 年 7 月起對韓國三種半導體材料(包含「氟化氫」、「光刻膠」以及作為 OLED 面板保護材料的「氟化聚酰亞胺」)實行的出口嚴格化管制措施，在兩國政府之間就出口管制問題舉行了局長級對話，日本方面判斷韓國出口管制當局的系統和運作狀況已得到改善。韓國也表示將撤回為應對出口管制措施而推進的 WTO 爭端解決程序。

路透社彙整市場意見，多數認為韓國央行在 2023 年初會把利率再調升至 3.5%，然後就有機會停止這一次升息循環。韓國央行總裁李昌鏞預計 2023 年韓國物價上漲趨勢將呈現高開低走趨勢，但即使趨緩也將超過 2%通膨率目標，有必要繼續實行穩物價為重點的貨幣政策。韓國央行在 23 年 2 月一如預期宣布利率按兵不動在 3.5%，10 個月來首度暫停升息，同時下修 2023 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從去年 11 月預估的 1.7%降為 1.6%，今年通膨率預期也自 3.6%下調為 3.5%，但 BOK 強調，這不代表緊縮循環結束，央行仍保有繼續升息空間，強調升息循環還沒結束，而家庭債務成長是韓國央行料將維持緊縮傾向並將關鍵利率維持 3.5%限制性水平的原因之一。韓國 8 月，消費者價格同比上漲 3.4%，市場預期為 2.9%，通膨率高於預期，部分原因在於能源成本上升，從而增強央行為遏制物價上漲對進一步收緊政策敞開大門的可能性。韓國央行保留潛在加息的可能性，直到相信價格壓力得到良好控制。

除通膨外，家庭債務為韓國另一隱憂，由於借貸成本長期處於低水平，使家庭債務迅速增長。根據韓國政府 2020 財年國家決算報告顯示，國家負債比前一年增加 241 兆韓元，達到 1985 兆韓元，家庭負債達到 GDP 的 98.6%，達到歷史最

高水平，而稅收和勞動收入卻有所減少，債務將進一步增加。另根據國際金融協會（IIF）公布報告顯示，韓國家庭負債在疫情期間快速增加，在 37 個調查國家連續兩年位居第一，家庭負債與 GDP 比例達 104.2%，是唯一一個負債超越 GDP 的國家。為了因應疫情而增加財政支出不可避免，但若增加速度如此快速，將陷入負債的惡性循環之中。

韓國央行在 2024 年 3 月表示，若房地產行業進一步下滑，將影響到更廣泛的經濟活動，並稱開發商逾期還款增多，是信貸市場持續出現問題的最新信號。韓國央行在關於金融部門的定期報告中表示，逾期率上升凸顯與項目融資項目相關的風險增加，對風險可能會蔓延到其他開發商的擔憂持續存在。韓國央行表示，金融體系目前總體穩定。

根據南韓央行數據，2023 年 GDP 成長僅 1.4%，較 2022 年的 2.6%大幅下降，但南韓央行在其《經濟展望更新報告》中預測，2024 年 GDP 成長率將回升至 2.1%。由於三星電子等科技巨頭的產品需求量大，提升南韓出口進而帶動經濟成長。

受惠出口持續正成長、私人消費支出改善，南韓於 2024 年 6 月公布 24Q1 GDP 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成長率達 1.3%，增幅與 4 月公佈的初估值相同，不僅優於前季的 0.5%，也改寫 2021 年 Q4 以來最高紀錄。主要受惠 AI 帶動半導體出貨潮，以半導體產業見長的南韓大幅受惠。以年增率計算，第一季 GDP 修正為年增 3.3%，較初估值 3.4%下修 0.1 個百分點，同樣高於前季的 2.1%。觀察 GDP 細項，Q1 民間消費較前季成長 0.7%，增幅優於前季的 0.4%；政府支出成長 0.8%；建築投資成長 3.3%，逆轉前季下滑 3.8%。值得注意的是，家庭債務佔 GDP 的比例為 93.7%，較初估值 100.6%明顯下修。

24 年 5 月南韓出口保持強勁，出口額達 581 億美元，年增 11.7%，寫下連八紅佳績。南韓政府看好 2024 年出口金額成長 8.5%，突破 7,000 億美元大關，再創歷史新高。

南韓的生育率全球最低，不利其經濟活力、財政健康、創新和貨幣穩定。南韓 2023 年新生兒人數為 22.997 萬人，整體生育率 0.72，雙雙創下相關紀錄以來的最低。一個國家若要維持國民人口總數不下滑，社會整體生育率需要達到 2.1。根據美國銀行研究報告指出，由於人口老化削弱國家活力並加劇了經濟阻力，預計到 2030 年代，南韓平均經濟成長率將降至 2%以下，預估 2030-2039 年經濟成長率降至 1.8%、2040-2049 年降至 1.1 %。

(2)產業概況

A.半導體產業

韓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主導之下成長茁壯並開創自有品牌。韓國政府全程支持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同時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即使在韓國半導體產業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韓國政府為其側翼護航，希望相關企業繼續保持領先，另財團採取鼓勵企業及學界建教合作，培育晶圓產業之專業人才，成為維持韓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力量。

2022 年全球疫情影響趨緩、智慧產業持續發展，隨著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和其他 IT 裝置等各產業對晶片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物聯網（IoT）裝置使用者增加，用於測量體溫、心跳的類比晶片需求增加，並且電動車產量增加，汽車

用半導體需求大增，促使 2022 年韓國半導體產業之出口成長。2022 年韓國半導體出口金額約 1,298 億 7,500 萬美元，較 2021 年之 1,294 億 1,500 萬美元，增加 9.96%。

韓國政府於 2021 年公布的半導體戰略包括為相關企業提供租稅減免、擴大金融和基礎設施等支援，其中公司研發投資的可扣抵稅率最大提高至 50%。韓國政府將提供特別資金支援設備投資，也將放寬處理化學物資的法規，以支援民間投資；另制訂「半導體特別法」，成立跨部會的協議體制以防止技術外流。

韓國的半導體產業有很多素材、零件、裝置是仰賴國外企業，尤其是仰賴日本企業，因此韓國政府提出之半導體戰略也涵蓋要打造半導體原料、零組件、裝置等企業群聚的工業區。並且為發展半導體產業，韓國政府預計大幅培養半導體產業人才，將擴大半導體相關大學的人員名額，目標未來 10 年內能新增培育約 3 萬 6,000 名人才。

B. 通訊產業

通訊產業為韓國重點發展產業，但自 2019 年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趨緩，韓國與中國大陸品牌競爭激劇，導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減少，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競爭，銷售減少。

韓國企業已在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工廠所製造之零組件，其他相關零組件 30% 來自中國大陸，此前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的零組件供應也在中國大陸復工後，供應持續穩定，但 2022 年因全球半導體市場供貨不穩，2022 年通訊產業及手機市場需求減緩出口額負成長，進口額增加。回顧 2022 年通訊產業狀況，依韓國貿易協會(KITA)統計顯示，2022 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金額為 42 億 535 萬美元，較 2021 年之 49 億 2,635 萬美元減少 8.5%；進口金額為 47 億 4,537 萬美元，較 2021 年之 40 億 9,801 萬美元，增加 11.5%。

韓國主要手機製造廠商為三星電子及 LG 電子，三星電子已在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巴西與印尼設立生產線，並為減少關稅成本，赴美國投資及興建新廠。LG 電子亦在中國大陸、巴西及印度等國設立生產基地。2019 年韓國三星電子智慧型手機之海外生產比率已超過 90%，三星及 LG 擴大海外生產規模，預估上述韓商之未來海外生產比重將會持續升高。

C. 面板產業

韓國面板產業與半導體類似，均具有資本及技術密集等產業特性，對國家總體經濟成長有重要之貢獻。2022 年韓國面板產品之出口總額為 211 億 4,900 萬美元。目前全球面板產業可分為 LCD（液晶顯示器）和 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等 2 大類，2022 年韓國 LCD 出口金額為 58 億 4,400 萬美元，占全年面板出口之 27.6%；OLED 出口金額為 153 億 500 萬美元，占 72.4%，OLED 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已逐年超越 LCD 市場。

近 10 年來，韓國面板產業持續領先全球，但自從 2021 年受到疫情影響生產力降低，全球市場占有率首次被中國大陸超越後，在中國大陸政府重金扶植下，中國大陸面板廠以價格戰積極搶市，韓國不敵削價競爭 2022 年市占率仍位居第二。2022 年韓國面板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為 33.0%，其後依序為臺灣及日本等。

D. 汽車零配件產業

根據韓國汽車產業協會（KAMA）所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22 年韓國汽車產量達 375 萬 7,049 輛，生產量較 2021 年增加 8.5%，穩坐全球汽車產量第 5 位之國家。分析顯示汽車產業於 2022 年上半年因俄烏戰爭、COVID-19 疫情持續封鎖導致供應鏈中斷、半導體供需不穩定等全球性不利因素導致生產受挫，但下半年開始，半導體供給改善、產量增加、內需與出口同步復甦，且在新能源車型的帶動下，韓國汽車產量連續 3 年保持世界第 5 位。依韓國貿易協會（KITA）統計，2022 年韓國汽車零配件之進口額及出口額皆呈現正成長。依 2022 年韓國汽車零配件進口統計，中國大陸為韓國最大汽車零配件之進口來源國家，其後依序為德國、日本、印度及美國等國。

E. 美妝產業（化妝品及保養品）

近年來韓流帶動之美妝產業引人矚目，特別係韓國影視文化及藝人在亞洲地區大受歡迎，帶動不少韓國品牌陸續躋身亞洲排名，美妝產業儼然成為支撐韓國經濟之新興產業。

根據韓國化妝品產業研究院資料,2022 年韓國化妝品出口金額達 79 億 8,250 萬美元，較 2021 年減少 13.1%，超過進口金額之 17 億 143 萬美元。韓國化妝品產業為出口導向產業，中國大陸為韓國化妝品第一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之 45.4%，其後依序為美國、日本、香港及越南等。2022 年韓國對臺灣出口之化妝品金額約 2 億 43 萬美元，增加 21.6%。2022 年疫情減緩，加上赴韓國旅遊的外國消費者增加，韓國化妝品外銷需求減少，因此連帶拉低韓國化妝品的出口量。在化妝品進口方面，因疫情趨緩，原物料供應鏈恢復，進口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8%。依韓國化妝品研究院調查指出，法國是韓國化妝品進口國家的榜首，從法國進口化妝品進口額達 5 億 399 萬美元，占進口總額的 29.6%。從中國大陸、義大利、澳洲及加拿大的化妝品進口額也增加，澳洲化妝品進口額為 5,927 萬美元,比去年增長 20.3%;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化妝品也增長了 9.5%至 9,250 萬美元。

F. 工具機產業

工具機產業向來為韓國經濟發展之主力產業，政府亦積極扶植大型企業及主導生產體系，目前韓國為全球第五大工具機市場。依韓國工具機產業協會統計，2022 年韓國工具機總訂單金額約為 23 億 3,673 萬美元，較 2021 年減少 10.1%，生產金額為 20 億 5,691 萬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12.3%。韓國工具機產業的下游產業如汽車、造船、航太、面板等領域，皆有龐大的訂單，過去整體的外銷與內銷比將近 1:1。2022 年因韓幣對美元匯率大幅貶值，每月外銷訂單近乎是內銷的 1.5 倍。另一方面，汽車產業是韓國工具機應用最大行業別，進到電動車時代，因應加工需求的改變，原先的零件商與工具機業者也必須改變經營模式，預估未來會有越來越多車用零件及工具機雙方合作之產業模式。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4.1%	4.8%	3.1%

資料來源：Bloomberg，南韓統計局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

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5.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USD/KRW)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105.05	1244.24	1200.92
2022	1444.78	1207.44	1274.8
2023	1257.26	1363.67	1291.0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十億美金)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2468	2558	1644	1967	15742	16554	553.6	63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2236.4	2665.3	3049	3391	769.7	802.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185.42	172.35	9.78	17.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 09:00-15:00

交易方式：電腦撮合

交割制度：T+2

代表指數：KOSPI

【附錄二】「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交易於集中市場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4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	1	1	14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市停止交易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17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1	1	17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1	1	18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3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1	1	24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4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6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併入本條第1項第22款。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9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挪移至本條第1項第44款。
1	1	27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但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1	1	30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33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挪移至本條第1項第42款。
1	1	30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	1	31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4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32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	1	1	35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3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 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	1	36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同上。
1	1	34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7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1	35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1	1	38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39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1	1	36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	1	1	40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37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Technology Index)。	1	1	41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本基金之標的指數。
1	1	38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ICE DATA INDICES, LLC。	1	1	42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本基金之指數提供者。
1	1	39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使用授權契約。	1	1	43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40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1	1	44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配合基金實務修訂。
1	1	41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1	1	45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酌修文字。
1	1	42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款次挪移，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1	1	43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新增。
1	1	44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款次挪移。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47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併入本條第1項第43款，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	1.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至第1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數。 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及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完成。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含）起發行，故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2款及實務作業修訂。其後如遇所述處理準則即為作業準則，不在贅述。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8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8	5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4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本基金上市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4	8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酌修文字。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櫃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1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訂。
			(併入前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5	1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併入前款，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併入第六款,其後款次依	5	1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序調整)				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1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5	1	10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6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6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6	3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6	4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7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7	2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7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7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同上。
7	4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7	4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同上。
7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	7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7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基金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費率上限。
7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7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7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7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7	9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7	9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同上。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故予以刪除。
			(刪除)	8	1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刪除)	8	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	9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	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9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規定修訂。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9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9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8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9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8	7	1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9	7	1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同上。
8	7	2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報請金管會備查終止上市。	9	7	2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相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10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	11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0	4	1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11	4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酌修文字。
10	4	3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11	4	3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酌修文字。
10	4	6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11	4	6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1	4	8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12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可能產生費用之機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2	1	3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次。
11	1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12	1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酌修文字。
11	1	6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12	1	6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配合基金實務修訂。
11	1	7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12	1	7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2	1	8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	本基金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承作出借業務，予以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2	1	9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本基金無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情事，故予以刪除。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2	1	11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款次修訂條次。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2	1	13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基金負擔支出及費用有關規定，及配合前項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條文修訂款次。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4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	14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4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並將後段規定挪移至本條第2項。
13	11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	14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17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4	17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13	19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其餘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列。
13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挪移至本條第十九項)	12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挪移至本條第19項。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5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借出業務，予以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4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15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實務作業修訂。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15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定費率，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14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5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4	10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刪除，其餘目次依序調整)	15	10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	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並配合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5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意即「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Technology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ICE Data Indices, LLC (簡稱ICE DATA)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 ICE DATA 簽署之 Index License Agreement (「主約」)規定，經理公司業與指數提供者簽訂ORDER SCHEDULE TO INDEX LICENSE AGREEMENT (「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16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7款至第39款，明訂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提供者及其授權內容重要事項。
15	1	1	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	16	1	1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					
15	1	2	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每季最小費用 4,250 美元或於每季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0.0125%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16	1	2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同上。
15	1	3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16	1	4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同上。
15	1	4	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	16	1	3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同上。
15	1	5	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其他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授權經理公司使用之其他名稱。	16	1	5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同上。
15	2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16	2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7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含槓桿、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含槓桿、反向型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含槓桿、反向型ETF)。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	17	1	1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投資單位。					
16	1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原則上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惟因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等市場因素及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證券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本基金可投資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17	1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16	1	3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	17	1	3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之比例。				例。	
16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疫情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17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或連續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以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16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17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16	1	6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7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予以刪除。
16	5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部位，可	17	6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能為衍生自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成分股票、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成分股票國家之股價指數及以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此外，也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其他期貨標的之篩選。					
16	6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予以刪除。
16	7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17	8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07年7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312號令修訂。
16	7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17	8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酌修標點符號。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6	7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7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債券相關之內容；另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1條準用第35條規定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予以刪除。
16	7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相關規範。
16	7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6	7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7	8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本基金不投資所列相關標的，予以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7	8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16	7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修訂。
16	8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7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內容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修訂。
16	9		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修訂。
16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17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刪除)	17	12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承作借券業務，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按年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一月當月底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17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18	1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17	2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18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項目及相關規定。
17	2	2	前款收益分配若另增配本基金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	18	1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17	2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18	1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18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17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於事先公告。	18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8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	併入本條第二項。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17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8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9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報酬(即經理費）之費率。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給付基金保管機構報酬(即保管費)之費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	20	1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且實務作業無「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情事，故予以刪除並酌修文字。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20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9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0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19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20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上限；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0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20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9	7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	20	7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契約第1條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1項第42款修訂。
19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20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同上。
19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20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同上。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	20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	明訂本基金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及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酌修文字。
20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21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同上。
20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21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同上。
20	1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股票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21	1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有價證券種類及其交易市場。
20	1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21	1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20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1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0	3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21	3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明訂標的指數成分股暫停交易規定。
20	3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1	3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0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21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同上。
20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	21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	本基金上市於臺灣證交所，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0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21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22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後段挪移至本條第3項。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1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21	4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21	4	2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21	4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3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 條規定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	24	1	4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4	4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之。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5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26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25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6	1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	26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	配合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實務作業修訂。
25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26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11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26	1	11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25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26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27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7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7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27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	28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27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28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酌修文字。
27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28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28	3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9	3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30	4		如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	31	4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30	5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31	5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同上。
30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	31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依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改列為2項分別述明，故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辦理。					
30	7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依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改列為2項分別述明，故予增列之。
30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	31	7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30	8	2	終止本契約；	31	7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3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32	2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33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匯率兌換及外幣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32	3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33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34	1	4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3	1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34	1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配合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增訂。
33	1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4	1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3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34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同上。
33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34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修訂。
33	2	9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4	2	9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內容修訂。
33	2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4	2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33	2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4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配合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修訂。
33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	34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33	6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4	6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34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5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34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5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36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	37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	說明
			金管會之核准。				准。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37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8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附件二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	同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及 0.19%。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民國[illegible]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貼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5,189,183,805	100	3,995,132,47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7)	(39)
營業利益		3,090,983,511	59	2,437,074,442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54,873	2	(125,766,472)	(3)
稅前淨利		3,180,338,384	61	2,311,307,970	58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 2,547,106,321	49	$ 1,820,633,917	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698,920	-	$ 53,870,4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6,805,241	49	$ 1,874,504,350	4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1.22	$	8.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111年度淨利	-	-	-	-	1,820,633,917	-	-	1,820,633,91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132)	49,984,337	4,781,228	53,870,43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9,738,785	49,984,337	4,781,228	1,874,504,35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244,598	-	(191,244,59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63,056	(25,663,056)	-	-	-
現金股利	-	-	-	-	(1,695,572,116)	-	-	(1,695,572,1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780)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5,685,54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付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